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63號

原告 新鑫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丹

原告 佳鑫光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欽

被告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士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4日裁定限期命於送達原告時起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7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本院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為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詠芳